

台南縣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護通報服務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台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建立新大同社會社區照顧網，減少本縣獨居老人在家發生意外而無人可提供救援之發生率，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護服務業務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功用：

獨居老人遇有意外事件或突發疾病狀況時，按壓佩帶在手腕或胸前之通報按鈕，即可連接所轄警察分局之勤務中心，勤務中心將會在最短時間派員查看或聯繫救護服務。

三、申請對象：設籍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之獨居老人。

四、補助標準：

1. 設籍本縣年滿六十五歲列冊低、中低收入戶之獨居老人，其系統用戶機組費用由本府全額補助。
2. 設籍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之一般戶獨居老人，其系統用戶機組費用自費負擔。

註：「獨居老人用戶端無線電發信接收機組」每組費用依廠商報價金額訂之。

五、需備文件：

檢附申請人戶籍謄本、申請資料表、低（中低）收入戶證明（一般戶免附，但須另附用戶機組費用之郵政匯票）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辦理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
七、本計畫奉縣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